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

1、事前认可: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意见:

本次对外投资拟通过合资公司的方式设立智慧能源创新平台,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,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,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

鉴于《公司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,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,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,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三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

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,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,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。

审议本议案时,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敏 李宝山 朱丹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